

## 一枚十几万，但曾经也无人问津

### 比特币

可以说是目前最火的比特币之一，动辄成百上千万的单价可以说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美国对于比特币的态度比较开放。2013年，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位法官在判决中认定，只要其使用的地区可以接受，比特币就“可以作为金钱使用”，也就是说，比特币可以用来购买商品、服务。2020年，美国联邦法院在另一案件中，将比特币视为华盛顿特区的一种“money”（货币），也承认了比特币作为货币的地位。



图片来自网络

到了2010年，比特币的价格仍然非常“亲民”，一位家住美国的程序员在网上发帖，希望用10000个比特币购买一个披萨。以当时的价格计算，10000个比特币大约41美金，这位程序员成功购买了2个披萨，而以现在的价格来看，这个披萨市值超过35亿，真可谓是“疯狂的披萨”了！

有趣的是，这位程序员不仅任性了一会，在短短的数月中，他一共花费了7万枚比特币购买了14个披萨，各位读者可以自己估算一下他错过了多少亿。



图片源自网络

虽然不是货币，**比特币仍然可以收到法律的保护**。在法律实践中，很多案例认可了数字货币的**财产属性**，也就是说，比特币可以投资、可以获得相应的赔偿。

例如，在（2019）沪01民终13689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获得比特币需要投入一定的**物质资本**，例如需要购买和维护计算机等**工具**，并且该计算机还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力。此外，“挖矿”也就是获得比特币还需要损耗大量的**电力**和时间成本。因此，法院判决比特币是一种**虚拟财产**，大家可以将它视为一种存在在网络空间中看不见、摸不着但

是具有一定金钱价值的东西

，就如同现在越来越被广泛认可的游戏账号、网络数据一样。

“该过程及劳动产品的获得凝结了人类抽象的劳动力。同时比特币可以通过金钱作为对价进行转让,并产生经济收益。因此，比特币具有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等特点，故其具备了权利客体的特征，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

## 第二，禁止从事的与数字货币相关的行为

由于数字货币不是法定货币，因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也不得开展涉及数字货币的兑换业务、为数字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发行融资及数字货币衍生品交易，不得承保与数字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等直接或间接与数字货币相关的服务。



北京律协刑民交叉委员会 委员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刑事控告部 主任

---

处理复杂案件，过简单生活。  
有所信，有所执，有所不为。